

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人 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法人发生变更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东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和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由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新北区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根据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常新国资委〔2023〕3号），陆常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曹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委派芦建华、谢红波为公司董事，任命吴逸楠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长变更后，公司法人由陆常远变更为吴逸楠。

2、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陆常远，男，1987年8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孟河镇银河村委书记助理；孟河镇第三产业发展办公室主任助理；孟河镇小黄山旅游开发办旅游发展科科长；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曹萍，女，1967年9月生，中共党员，函授本科学历。曾任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芦建华 男，1972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常州佳品电子有限公司、常州精英电子有限公司、常州新区建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明都汽摩集团有限公司、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现任常州龙城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谢红波，女，1974年6月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武进亚能热电有限公司、常州大宁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国有公司、常州齐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现任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通过相关部门同意，有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人事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履行2022年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职责，按时足额兑付应付债券本息。

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一）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因公司人事调整，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陆常远变更为吴逸楠。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逸楠

职位：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庭苑 9-11 号

联系电话：0519-85386382

邮箱：396625601@qq.com

（二）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吴逸楠，男，1987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孟河镇石桥村党总支书记助理；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农村工

作局园区服务中心副主任；孟河镇石桥村党总支副书记；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招商中心招商协调科科长；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管理中心项目服务科科长；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三）影响分析

上述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为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长、
总经理、法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